



#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广东省龙门县桔利城项目北面山体地段非法采矿造成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损害价值认定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龙门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龙田镇龙新公路西埔路段办公区； 联系电话：0752-7784003； 联系人：杨乐佳。
3	中介服务名称	广东省龙门县桔利城项目北面山体地段非法采矿造成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损害价值认定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取得合法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服务机构应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具备一定数量的相对稳定的专业技术服务人员。
5	服务内容和要求	要求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开展价值认定工作，确保成果符合国家生态环境、林业行业相关技术规范。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提交成果，发生不可抗力、项目业主不予配合或逾期付款等事由，服务期限顺延。 2. 提供服务的地点：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 3. 方式：根据要求完成广东省龙门县桔利城项目北面山体地段被非法开挖的林地面积及破坏程度鉴定工作，并出具书面报告。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按照合同相关条款规定。
8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完成。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10	结算方式	1. 一次性付款——出具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 2. 中选机构应向项目业主提供与当期支付款项金额等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合法有效发票。 3. 以上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龙门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